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易字第138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詠銘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調偵字第24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蘇詠銘犯業務侵占罪，共玖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各如易科罰金，各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蘇詠銘應給付吳聰霖新臺幣肆拾貳萬元【給付方法：蘇詠銘應自民國一一〇年二月起，按月於每月二十日前給付吳聰霖新臺幣柒仟元（匯款至附件二所示帳戶），至清償為止，如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 三、核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9所為，各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被告所犯上開9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被告雖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於民國103年12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其於5年以內再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上開之罪，均為累犯。惟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

01 前案所犯與本案之上開罪名及罪值均不相同，並無依累犯加
02 重其刑之必要，附此敘明。爰審酌被告於案發時受僱於告訴
03 人，本應忠實於告訴人之委託，竟擅自侵占挪用其所受託代
04 收費用共新臺幣（下同）43萬3020元，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
05 犯行，經當庭與告訴人協議，被告承諾願意依和解方案付款
06 （本院卷第45、46頁），堪認被告已有悔意等一切情狀，各
07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各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及定其
08 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9 四、另按刑法第74條第2款（即現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所
10 稱「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應以後案宣
11 示判決之時，而非以後案犯罪之時，為其認定之基準；即後
12 案「宣示判決時」既已逾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
13 年以上，雖後案為累犯，但累犯成立之要件與宣告緩刑之前
14 提要件（即刑法第74條第1款、第2款所示之情形）本不相
15 同，且法律亦無限制累犯不得宣告緩刑之規定。故成立累犯
16 者，若符合緩刑之前提要件，經審酌後，認其所宣告之刑以
17 暫不執行為適當者，仍非不得宣告緩刑，最高法院92年11月
18 25日92年第1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前雖
19 曾因案遭判處有期徒刑4月，於103年12月26日執行完畢出
20 監。但其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
21 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2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前揭犯行，並
23 承諾願意賠償告訴人42萬【給付方法：被告應自110年2月
24 起，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告訴人7千元（匯款至附件二所
25 示帳戶），至清償為止，如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告
26 訴人亦表示同意此和解方案為緩刑條件，此有本院110年1月
27 4日準備程序筆錄可參，則如令被告入監服刑，被告即無法
28 持續工作以履行前開和解方案，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29 執行為當，併予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次按「緩刑宣
30 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
31 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亦定

有明文，本件被告既需向本案告訴人支付上開和解金，為確保被告能如期履行上開和解方案，以維告訴人權益，故本院考量上開各項情狀後，認於被告緩刑期間課予上開和解方案之負擔，乃為適當，爰併予宣告之。另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被告如有違反本院所定前開主文所示命其所為之事項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另被告因業務侵占而取得財物，雖未據扣案，然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被告既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被告願賠償告訴人，堪認告訴人因被告本件犯行所受損害將來得獲得補償完畢，是被告上開犯罪所得即已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7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3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紀芊宇提起公訴，檢察官呂舒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郭瓊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珮君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

附錄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一：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調偵字第240號

被 告 蘇詠銘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蘇詠銘於民國106年7月起至107年1月，任職於吳聰霖合夥經營之臺南市○○區○○路00巷00號1樓傳香五十便當店任廚師一職，職司煮菜、送便當及收取貨款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趁職務之便，於附表編號1至9所示時間，利用職務之便，未將客戶所交付而持有附表編號1至9所示金額之現金貨款及支票貨款繳回傳香五十便當店入帳，易持有為所有而侵占入己。嗣經吳聰霖查帳發現款項短少，始悉上情。

二、案經吳聰霖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蘇詠銘於偵訊中之供述	證明於上揭時地，被告任職於傳香五十便當店期間，收取客戶之貨款，實際上並未將貨款繳回傳香五十便當店，逕自挪為私用，以此方

		式將附表編號1至9所示業務上收取之款項侵占入己之事實。
二	告訴人吳聰霖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於上揭時地，被告在傳香五十便當店任職廚師，收取客戶之貨款，實際上並未將款項繳回傳香五十便當店，以此方式將附表編號1至9所示業務上收取之款項侵占入己之事實。
三	證人胥秋霞於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於上揭時地，被告在傳香五十便當店任職廚師，收取客戶之貨款，實際上並未將附表編號1至9所示款項繳回傳香五十便當店之事實。
四	傳香五十便當店股東會議紀錄暨所附應收款明細表1份	證明被告收取客戶之現金貨款，實際上並未將附表編號3至9所示款項繳回傳香五十便當店之事實。
五	支票號碼AM00000000影本、支票 號碼AM00000000影本、京城商業銀行帳戶 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被告收取客戶之支票貨款，實際上並未將附表編號1、2所示支票繳回傳香五十便當店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又被
 03 告所犯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04 請分論併罰之。被告因本件業務侵占犯行而取得之新臺幣
 05 (下同)433,020元，屬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6 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7 宜執行沒收時，請追徵其價額。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02 檢 察 官 紀 芊 宇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05 書 記 官 陳 立 偉

06 附錄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8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09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10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1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
14

編號	支票號碼、 現金	日期(以下均民 國)	項目	客戶名稱	侵占金額 (以下均 新臺幣)	支票兌現帳戶
1	支票號碼AM 0000000	107 年 2 月 28 日	貨款	全晉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123,500	京城商業銀行 帳戶 00000000 0000 號
2	支票號碼 AM0000000	107 年 4 月 30 日	貨款	全晉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127,500	京城商業銀行 帳戶 00000000 0000 號
3	現金	106 年 11 月	貨款	全晉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128,800	
4	現金	106 年 12 月	貨款	樺嶺	8,600	
5	現金	106 年 12 月	貨款	其他	9,410	
6	現金	107 年 1	貨款	樺嶺	14,650	

(續上頁)

01

		月				
7	現金	107 年 1 月	貨款	大千	6,500	
8	現金	107 年 1 月	貨款	錦隆	4,650	
9	現金	107 年 1 月	貨款	其他	9,410	